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1

电话：(86)531-8166 3606 传真：(86)531-8166 3607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20074-03 号

致：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璐律师及杨良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

《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48,146,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7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8,14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马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璐

张璐

经办律师：

杨良慧

杨良慧

2023 年 5 月 17 日